

证券代码：832292

证券简称：曙光电缆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变更后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要求执行会计政策。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(财会[2023]21 号，以下简称“解释 17 号”)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、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、“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”等内容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进行调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8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8月1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本次决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

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《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扬州曙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6日